

#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及2024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，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先生、邓闯先生、吴雪梦女士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逸飞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原因，将邓闯先生更换为刘得钰先生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闫长满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七彩化学、桃李面包、芯源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得钰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七彩化学、桃李面包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雪梦，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7年开始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王逸飞，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吉大正元、中科海讯、荣科科技、奥维通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